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40122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双草传文服装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2004房M47

代理机构 广东同路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力资源管理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会计；寻找赞助